

訴願人因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總成績 49.2 分，未達及格標準 5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結構設計」及「工程測量」等 2 科目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試卷核對結果，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回復複查成績結果，另申請閱覽前揭 2 科目，以及「施工法」、「大地工程學」與「結構分析」共 5 科目之試卷，經安排其於同年 3 月 6 日到部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工程測量」科目第 2 題屬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之試題，其已就計算程序明確作答，縱因部分計算錯誤而致最終數值有誤，仍不致僅獲 1 分，顯見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評閱，屬典試法第 28 條第 3 項第 2 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復對照同科目第 3 題亦有部分計算錯誤致結果與正確答案有所出入情形，然閱卷委員核給該題配分 25 分近半數之 12 分，益徵閱卷委員於評閱系爭科目第 2 題時，涉有典試法第 28 條第 2 項評分寬嚴不一之情事云云，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予重新評閱，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本件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總成績 49.2 分，未達及格標準 50 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系爭科目第 2 題有典試法第 28 條第 3 項第 2 款，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情形，以及同條第 2 項評分寬嚴不一之情事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予重新評閱。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

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又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科目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業依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並無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原評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相符；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任意要求再行評閱。

至訴願人陳稱以系爭科目第2題與第3題給分情形相互對照，足見本件評分涉有典試法第28條第2項評分寬嚴不一之情事云云，按該項所謂評分寬嚴不一，係指同一閱卷委員評閱不同應考人試卷之同一試題時，有評分標準寬嚴不一情形，或同一試題分由2位以上閱卷委員評閱時，不同委員所採之評分標準寬嚴差距過大情形，訴願人以其個別試卷不同試題評分有落差，指摘本件有評分寬嚴不一之情事，依典試法規定應重新評閱，核屬無據。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